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通）地征预〔2025〕68号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（街区层面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拟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情况

拟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小圣庙村。

项目位于通州区永顺镇小圣庙村，四至范围为东至1片区（一期）东边界，南至1片区（一期）南边界，西至1片区（一期）西边界，北至1片区（一期）北边界。

权属：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小圣庙村经济合作社（最终以钉桩成果和权属审查报告为准）。

用途：A2文化设施用地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1片区土地开发项目（一期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相关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以补偿；本公告自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6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通州区镇和被征地村予以粘贴。特此公告。

